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8003—2026

邮政业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Oper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safety production of postal industry

2026-01-28 发布

2027-0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收寄	2
6 分拣	2
7 运输	3
8 投递	3
9 过机安检	3
10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
11 应急处置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邮政局提出并归口。

邮政业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邮政业安全生产操作的基本要求,以及收寄、分拣、运输、投递、过机安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等安全生产操作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从邮件快件收寄到投递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757 邮政业术语

GB/T 27917.1 快递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757、GB/T 27917.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健全制度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2 强化培训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12 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24 学时;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培训。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4.3 实名操作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对邮件快件收寄、分拣、运输、投递以及过机安检等生产作业实行全流程实名操作管理,对包括各种用工形式在内的直接从事邮件快件操作的人员,登记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确保各环节、各岗位责任清晰。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对从业人员的工号、信息系统账号实行一号一人管理。从业人员调岗后,应及时调整信息系统账号、操作权限;离职后,其工号、信息系统账号应及时注销或停用。应严格从业人员管理,防止从业人员擅自委托他人以其名义从事邮件快件操作。

4.4 安全管理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分拣作业、装卸作业、作业人员着装、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处理场所应安排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4 h 在岗，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指挥调度工作。

处理场所应封闭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场地。

5 收寄

5.1 收寄验视时，收寄人员应注意人身安全，避免直接嗅探不明液体、粉末等物品，不应用手触摸不明液体、粉末、胶状等物品，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等面部区域。

5.2 包装作业时，包装应坚固、完好，防止内件突出物对人员造成伤害，且包装外表面不应有突出的钉、钩、刺等。

6 分拣

6.1 操作安全



6.1.1 操作前，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进行现场安全巡查，确保作业人员操作规范，对分拣设备启动、运行、关闭、维护等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b) 组织班前会，开展安全宣讲。

6.1.2 作业人员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动土作业等特殊作业应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6.2 着装安全

进入处理场所的人员应规范着装，穿反光背心或前后加有反光条的工装，其中进入分拣作业区域的人员应长发盘起兜紧、袖口领口下摆系紧，不应穿戴连帽衫、围巾、围脖等。

6.3 分拣作业

分拣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不应下钻、跨越、踩踏传送带，不应在防护网内放置物品，且不应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将肢体探入设备，捡拾掉落邮件快件、疏通拥堵邮件快件；
- b) 操作分拣设备时，如发现异常声音或震动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断电关停检查；
- c) 在分拣设备断电关停后，方可进行维修作业；
- d) 操作结束后，应及时关停设备，并检查清理邮件快件。

6.4 装卸作业

装载、卸载邮件快件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倒车前应观察周围有无人员站立停留，不应在车辆后方区域指挥倒车；
- b) 装卸接驳车辆应在指定位置停靠、熄火、驻车制动，并在轮胎处安置阻车器；
- c) 缓慢打开车厢门，防范坠物风险；
- d) 遵循“大不压小、重不压轻、分类摆放”的装卸原则，在装货时由下到上逐层码放，卸货时应由上到下逐层卸货，不应从中间抽件；
- e) 车厢内装卸作业高度超过作业人员身高时，应正确使用码货梯等辅助装卸设备进行作业；

- f) 装载完成后,对车厢进行安全检查,确定无人员滞留车厢后,锁闭车门;
- g) 采用伸缩机等设备装卸作业的,应防范接缝处的伤害风险,且不应下钻、跨越、踩踏伸缩机。

7 运输

7.1 运行监控

邮政企业、总部快递企业应建立车辆定位监控系统,对车辆运行轨迹、行驶速度等进行监控,对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提醒纠正。

7.2 车辆行驶安全

邮件快件道路运输车辆行驶安全,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行驶过程中,应确保车厢有效封闭,防止车厢门异常开启;
- b) 行驶过程中,车辆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应处于正常开启状态;
- c) 单程运行里程超过 400 km(高速公路直达超过 600 km)的车辆应配备至少 2 名驾驶员;
- d) 不应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驾驶员每连续行驶 4 h 应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min 或更换驾驶员,夜间连续驾驶不应超过 3 h。

7.3 场内车辆作业

邮政企业、总部快递企业应规划处理场所内部道路的车辆行驶路线、停靠位置。进入处理场所的车辆,应按照指定线路行驶、指定位置驻车,不应随意变更行驶线路和驻车位置。

8 投递

揽投车辆进入社区、企事业单位时,应遵守其安全管理内部规定,按照限速标识行驶。从业人员离开揽投车辆前,应做好防盗措施。

9 过机安检

安检作业人员操作微剂量 X 射线等安全检查设备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按照设备规定的操作流程进行作业;
- b) 开机作业过程中,不应擅自离开岗位或让其他人员代岗操作;
- c) 设备通道内出现堵塞现象时,应断电关停后,方可进行清理;
- d) 开机状态下,不应人为掀起铅帘,人体部位不应进入设备通道;
- e) 液体流入设备内部时,应立即断电关停进行清理。

10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依据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关于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采取措施及时排除。

11 应急处置



11.1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做好防范应对火灾、盗抢、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各类事件的培训和应急预

案演练,每年应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应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1.2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熟悉使用配置的应急救援工具,如扩张器、撑顶器等;在分拣作业、装卸作业过程中出现伤害事故时,应停止运行设备并进行安全救援。

11.3 若发生安全事故,应以人身安全为首要原则,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同步组织人员疏散、避险、救援,并拨打 110、119、120、122 等对应报警求助电话,维护现场安全秩序,并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置。



参 考 文 献

- [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4 号)
- [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
- [3]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
- [4]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2 号)
-